

滨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

项目编号：BZGP-2016-1905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八部分	附件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ZGP-2016-1905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1 包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0 万元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报价者，请于 2017 年 1 月 9 日 8:30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17:00 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赵子新、杨静、薛松；联系电话：0543-3165927。

五、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 09:00 至 09:3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09:3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CA 锁)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bzggzyjy.gov.cn/bzhy>) “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厅（滨州市黄河八路 355 号规划大厦三楼西侧）。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九、发布媒体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

3、《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zggzyjy.gov.cn>)

4、《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sdbidding.org.cn>)

5、《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滨州市黄河十六路 969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543-3336700

2.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77 号

联 系 人：丁娜、王旭

联系方式：15725088063

2017 年 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⑤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p>

		<p>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①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合同金额 50（含）万元以上的类似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合同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②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职称、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③提供投标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6)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部分</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报价分析表；</p> <p>(9)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p>	<p>(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 ②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③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项目组人员主要业绩、项目团队综合实力评价（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④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服 务 部 分	(1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澄清	2017年1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丁娜、王旭。 联系电话：15725088063。 提交方式：纸质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

		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退附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
		投标人认为参与投标报价应当提交的材料原件等文件
12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 1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 2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

		<p>的个人账户) 进行电汇或转账, 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系统将自动进行比对, 请投标人确保注册的银行基本账号有效、准确。</p> <p>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 (¥10000.00)</p> <p>到账截止时间: 2017年2月17日09:00(北京时间)</p> <p>收款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 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针对本包项目报名后, 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中针对已报名的条目点击“下载”按钮进入“领取招标文件”页面, 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本包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 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票据领取: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窗口, 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p>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加分幅度: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 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 5% 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 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 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价格扣除幅度: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p>

		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8%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8%的扣除。</p>
1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中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并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窗口，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p> <p>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收款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2117 1468 7094</p> <p>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回。</p>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p>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由中标人承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p> <p>收款单位：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p>

		<p>银行账号：8543 1002 0122 8005 54</p> <p>注：除非另有规定，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认可。</p>
20	合同公证费	<p>金额：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p> <p>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p>
21	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
2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市财政拨付抽检经费预算指标情况付合同款的 10%（第一季度完成支付），完成项目工作量 50%以后付至合同款的 40%，项目完成并通过招标方审查并全部提交成果资料后余款一次性付清。</p>
2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
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售后服务期	无。
26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bccg-1617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分为两包，本包为 包，预算为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其他约定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p>

		<p>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所述时间均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注意 事项</p>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2.1.3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账号的。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进行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或修改发布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

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

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投标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17.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须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退附表和收款收据”字样。

17.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5 投标人所有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等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

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因网上招标系统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

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项目缺失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F、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G、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H、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I、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J、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K、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L、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的；

M、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N、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

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

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投标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在该种情形下，修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谈判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即为响应文件，已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转为谈判小组。

28.2.1 转为谈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谈判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两家时作废标处理。

28.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9.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中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9.3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第 2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32.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2)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根据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要求，结合 2017 年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及食品监管工作需要，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有关规定及 2017 年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促进我区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二、工作任务

2017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范围覆盖滨城辖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14 个类别的 3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21 个类别的 45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210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 9 个类别的 500 批次；保健食品非法添加 7 各类别的 20 批次，共计 1000 批次，批次可上浮 10%（详见附件 1、2、3、4）。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时间

本年度监督抽检计划中食品生产环节采样应尽量覆盖获证生产加工企业，抽检的样品先采取“直通车”方式在区域范围内的流通环节购买，在流通环节购买不到或数量不能满足抽样量以及全部销售到省外的企业产品；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区场、农贸区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应涵盖大、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幼儿园）食堂及企（事业）单位食堂。

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抽样送检工作，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不合格产品后处理，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抽检结果在区局网站专栏公示。其中生产环节的监督抽检在 10 月上旬执行，其中抽样工作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检验工作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检验报告寄送工作应与

10月31日前完成，数据汇总工作应于11月10日完成。

（二）择优招标遴选承检机构

根据国家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等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按照系统内检验机构优先，适度选用第三方机构的原则，招标选定承检机构。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确定五家第三方监测机构同时开展抽验工作。

（三）监督检查及抽检

抽样工作由区局技术中心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细则》及《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制定抽检工作计划和方案，统一组织调度，相关科室所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协同抽检并同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食品科负责抽检和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调度及考核；负责确定抽样单位，录入并汇总抽检样品信息，并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

（四）加强承检机构管理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样品的受理、确认、检验、检验报告发送、备用样品保存及处理工作。应采取加标回收试验、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同时检测或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对于非标准的检验方法承检机构应进行方法确认，并保留方法开发相关的数据，存档备查。

承检机构承担还本次抽检任务的：1、印制抽样单、封条等文书 2、样品包装、容器 3、垫付购样费 4、样品信息汇总、系统录入。

（五）及时报送数据结果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根据不同抽样环节，及

时报送区局技术中心。发现不合格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承检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及结构报送，结果合格报告书一式两份，不合格的报告书一式三份。

（六）依法采取后处理措施

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由承检机构根据不同抽样环节，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滨城区局，技术中心做好登记，分发到监管科室所。各科室、所分别组织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样品确认、异议及复检受理、核查处置及后处理等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抽样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四、信息公示

技术中心将检验结果及处置情况在区局网站“食品抽检”专栏中公布并按“月报”要求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信息公示情况上报市局综合协调科。

五、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监测的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为了圆满完成 2017 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区局技术中心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抽样、检验、结果报告、复检工作的调度，要加强对各监管科室所、承检机构抽样、检验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抽检监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各科室所要加强协作、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本次抽检任务及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六、服务要求：

（一）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3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

统计表；

（二）能够按照招标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三）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四）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五）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六）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能够按照招标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工作。

实施方案:

附件:

- 1、2017 年全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及任务分配表
- 2、2017 年全区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及任务分配表
- 3、2017 年全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及任务分配表
- 4、2017 年全区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一

2017 年全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滑石粉、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3
		挂面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铅、镉、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黄曲霉毒素 B ₁	1
2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黄曲霉毒素 B ₁	1
3	肉制品	熏煮香肠类、熏煮火腿类、酱卤肉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合成着色剂（苋菜红、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新红、赤藓红）、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2
4	酒类	白酒	酒精度、固形物、甲醇 ^b 、氰化物 ^b 、铅 ^c 、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1
5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耗氧量、铅、总砷、镉、亚硝酸盐、余氯、溴酸盐、三氯甲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6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苯甲酸、山梨酸、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
		食醋	总酸、游离矿酸、山梨酸、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酱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
7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过氧化值（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限熟制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8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及蜜饯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二氧化硫、大肠菌群、霉菌、	1
9	薯类及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酸价（限油炸型产品）、过氧化值（限油炸型产品）、羰基价（限油炸型产品）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诱惑红）、抗氧化剂（限油炸型产品）（BHA、BHT、TBHQ）、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苯甲酸、山梨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	1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致病菌	1
11	淀粉及制品	淀粉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黄曲霉毒素 B ₁ （限玉米淀粉制品）、二氧化硫	1
12	糕点	糕点	酸价、过氧化值、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计数	2
1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14	酵母	酵母	酸度、活细胞率、总砷（以 As, 干基计）、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小 计				30

附件二

2017年全区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表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类)	食品细类 (四类)	检验项目	彭 李	市 西	市 中	市 东	北 镇	梁 才	秦 皇 台	滨 北	杨 柳 雪	三 河 湖	合 计			
1	肉 制 品	预 制 肉 制 品	调 理 肉 制 品	调 理 肉 制 品 (非 速 冻)	铅、N-二甲基亚 硝酸胺、克伦特罗 (限畜肉制品)、 沙丁胺醇(限畜 肉制品)、莱克 多巴胺(限畜肉 制品)														
			腌 腊 肉 制 品	腌 腊 肉 制 品	铅、N-二甲基亚 硝酸胺、亚硝酸盐、 苯甲酸、山梨酸、 克伦特罗(限畜 肉制品)、沙丁 胺醇(限畜肉制 品)、莱克多巴 胺(限畜肉制品)	2	2	2		1			1					8	
		熟 肉 制 品	酱 肉	酱 肉	酱 肉	铅、N-二甲基亚 硝酸胺、亚硝酸盐、 苯甲酸、山梨酸、 克伦特罗(限畜 肉制品)、沙丁 胺醇(限畜肉制 品)、莱克多巴 胺(限畜肉制品)													
			熟 干 肉 制 品	熟 干 肉 制 品	熟 干 肉 制 品	铅、N-二甲基亚 硝酸胺、亚硝酸盐、 苯甲酸、山梨酸、 克伦特罗(限畜 肉制品)、沙丁 胺醇(限畜肉制 品)、莱克多巴 胺(限畜肉制品)	2	2	2		1			1					8
			熏 香 火 腿	煮 肠 腿	香 肠、火 腿制 品	铅、N-二甲基亚 硝酸胺、亚硝酸盐、 苯甲酸、山梨酸、													

			制品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熏烧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含煎炸油）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黄曲霉素 B1、苯并(a)芘、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散装、预包装）	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亚硝酸盐、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4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重点抽海米）	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重点抽海米）	铅、无机砷、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山梨酸、亚硫酸盐、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1	1	1	1	1	1	1	1	1					8	
			盐渍藻	盐渍藻	铅、苯甲酸、山梨酸	1	1	1	1	1										
			风味鱼	风味鱼制品（熟制）	酸价、过氧化值、挥发性盐基氮、	1	1	1	1	1										

			品	水产品)	铅、甲基汞、无机砷、镉、苯并(α)芘、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色素、菌落总数													
5	粮食及粮食制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素B1、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	2	2	2	1	2	1	1	2	1	1	1	1	15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铅、汞、无机砷、六六六、滴滴涕、黄曲霉素B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米粉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苯甲酸、山梨酸、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溴酸钾													
		谷物制品	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铅、苯甲酸、山梨酸、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溴酸钾														
6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汤圆、馄饨等	铅、过氧化值(限于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限熟制品)、大肠菌群(限熟制品)	2		1	1	1			1				6	
7	薯类	薯类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	酸价(含油型产品)、过氧化值	1	1	1	1	1	1	1	1	1				8

	及膨化食品	和膨化食品		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含油型产品)、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二氧化钛、铅、大肠菌群、溴酸钾														
8	饮料	饮料	果、蔬饮料	果、蔬汁饮料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诱惑红、赤藓红、亮蓝、日落黄、苋菜红、新红、胭脂红、酸性红、靛蓝)(依产品色泽而定)	1	1	1	1	1			1				6		
			瓶(桶)装饮用水	天然矿泉水	总砷、镉、铅、总汞、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亚硝酸盐、大肠菌群、溴酸盐、硼酸盐、硝酸盐、界限指标、耗氧量、挥发酚(以苯酚计)、氰化物	2	2	2	2	2	1	1	1	1	1	1			15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余氯(游离氯)、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铜绿假单胞菌、铅、总砷、镉、亚硝酸盐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及其他蛋白饮料(植物蛋白、复合蛋白)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限以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罐装产品)、氰化物(限以杏仁等为原料的饮料)、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	1		1	1	1					1				5

					钠、甜蜜素、蛋白质													
9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山梨酸、防腐剂加和系数、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赤藓红、新红、靛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1		1	1	1			1				5	
1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氯霉素	1		1	1	1			1				5	
1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溴酸钾、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计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
12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山梨酸、	2	2	2	2	2	3	3	3	3	3	3	2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罐头	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山梨酸、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山梨酸、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13	茶叶、焙烤咖啡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花茶、黄茶等	氯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氟氰戊菊酯、杀螟硫磷、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1		1			1				1			4	
14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及果酒	葡萄酒	甲醇、铅、酒精度、干浸出物、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苋菜红、胭脂红、二氧化硫、纽甜、阿斯巴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酒精度、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纽甜、阿斯巴甜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5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	甜蜜素、糖精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苯甲酸、山梨酸、铅、大肠菌群、三聚氰胺（限含乳冷冻饮品）	1	1		1	1						4
16	蛋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铅、镉、沙门氏菌	1	1	2	1	1	1		1			8
1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油炸面、非油炸面	铅、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限面块）、苯甲酸（限调味酱包）、山梨酸（限调味酱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方便食品	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苯甲酸（限调味酱包）、山梨酸（限调味酱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2	2	1	2	1	1	2	1	1	15

18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铅、总砷、铬、总汞、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山梨酸																
				调制乳	蛋白质、铅、总砷、铬、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山梨酸、纽甜、阿斯巴甜、菌落总数（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大肠菌群（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商业无菌（仅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发酵乳	铅、总砷、铬、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山梨酸、霉菌、纽甜（风味发酵乳）、阿斯巴甜（风味发酵乳）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三聚氰胺、致病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 M1、铅、总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1	1	1	1	1	1	1	1	1	8			
19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 2:1）	氨基酸态氮、铵盐、总砷、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黄曲霉毒素 B1、菌落总数（限餐桌酱油）	1		1		1	1	1	1	1	1	1	1	8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游离矿酸、总砷、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黄曲霉毒素 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食及果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坚果、炒货	过氧化值、糖精钠、罗丹明 B、二氧化硫、酸价、甜蜜素、黄曲霉毒素 B1	1	1	1	1	1			1				6
合计						33	26	32	24	31	18	17	29	15	15		240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彭李	市西	市中	市东	北办	梁才	秦皇台	滨北	三河湖	杨柳雪	合计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畜肉	铅、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西马特罗（限猪肉）、硝基呋喃代谢物（限猪肉）、氯霉素、土霉素（限肌肉）、四环素（限肌肉）、磺胺类（总量）	3	3	3	3	3	2	1	2	1	1	22
			禽肉	铅、镉、恩诺沙星、土霉素（限肌肉）、氯霉素、四环素（限肌肉）、红霉素（限鸡肉）、硝基呋喃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		1		2				1		

	畜禽内脏	畜内脏	铅、镉（限肝脏、肾脏）、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西马特罗（限猪肝脏）、氯霉素、土霉素（限肝脏、肾脏）、四环素（限肝脏、肾脏）、磺胺类（限肝脏、肾脏）	1		1									3
		禽内脏	铅、镉（限肝脏、肾脏）、恩诺沙星（限肝脏、肾脏）、土霉素（限肝脏、肾脏）、氯霉素、四环素（限肝脏、肾脏）、磺胺类（限肝脏、肾脏）			1		2			1				4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	铅、镉、甲基汞、无机砷、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AMOX、SEM、AHD、AOZ）、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2	1	2	1	3			2				11
	海水产品	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	铅、镉、甲基汞、无机砷、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AMOX、SEM、AHD、AOZ）、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3	1	3	1	3			1				12
鲜蛋	鲜蛋	鲜蛋	铅、镉、苏丹红 I-IV、恩诺沙星（限鸡蛋）、环丙沙星（限鸡蛋）	4	4	4	4	4	2	2	3	2	2	31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韭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菠菜、芹菜、普通白菜、茼蒿、茄子、辣椒、番茄、黄瓜、	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敌敌畏、乙酰甲胺磷、辛硫磷、六六六、涕灭威、克百威、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腐霉利、多菌灵	1	1	1	1	2	4	4	4	4	4	10	0

		菜豆、豇豆、马铃薯、生姜等													
		鲜食用菌	荧光增白剂（限金针菇、白灵菇、双孢蘑菇）、二氧化硫	1	1	1	1	2			1				7
		豆芽	总砷、二氧化硫			1		2							3
	水果类	柑橘类、梨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氧乐果、灭线磷、甲胺磷、甲基对硫磷、乙酰甲胺磷、六六六、涕灭威、克百威、DDT、磷铵、内吸磷、蝇毒磷、治螟磷、苯线磷、地虫硫磷	2	1	2	1	2			2	1	1	1	12
合计				3	2	3	2	4	8	7	1	8	8	21	0

附件三

2017 年全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表

序号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彭李	市西	市中	市东	北办	梁才	秦皇台	滨北	三河湖	杨柳雪	稽查一科	合计
1	餐饮具(集中消毒与自消毒)	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烷基(苯)磺酸钠	5	5	5	5	5	4	4	5	4	4	2	48
2	蔬菜	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克百威	23	23	23	23	23	16	16	23	15	15	12	212
3	自制面制品	过氧化苯甲酰、次硫酸氢钠甲醛、铝的残留量、苯甲	4	4	4	4	4	4	4	4	4	4	4	44

		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等，视色泽而定）												
4	猪肉（生）	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喷布特罗、妥布特罗	6	6	6	6	6	4	4	4	5	4	3	54
5	熟肉制品	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亚硝酸盐、色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	4	4	4	4	4	4	4	4	4	1	41
6	酱腌菜	亚硝酸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视色泽而定）、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7	牛羊肉（生）	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动物源成分（牛、羊、鸡、鸭、狐狸）	3	3	3	3	3	2	2	3	2	2		26
8	煎炸植物油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	3	3	3	3	3	1	1	2	1	1	1	22
9	非发酵豆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次硫酸氢钠甲醛、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二氧化硫	5	5	5	5	5	3	3	3	4	3	1	42
	合计		54	54	54	54	54	39	39	49	40	38	25	500

附件四

2017 年全区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汇总表

抽检类别	抽检项目	彭李	西市	市中	市东	北办	梁才	秦皇台	滨北	三河湖	杨柳雪	合计
全检	按《企业标准》全检											
监督抽检 非法添加	辅助降血糖类											
	缓解体力疲劳类											
	减肥类											
	辅助降血压											
	辅助降血脂											
	改善											
	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 PDE5 型(磷酸二酯酶 5 型) 抑制剂	3	3	3	3	2	1	1	2	1	1	20
	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呋塞米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洛伐他汀、辛伐他汀、烟酸											
	氯氮卓、马来酸咪达唑仑、硝											

睡眠	西洋、艾司唑仑、奥沙西洋、阿普唑仑、劳拉西洋、氯硝西洋、三唑仑、地西洋、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氯美扎酮、褪黑素、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											
增强免疫力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工资、劳务费、食宿费、员工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和耗材费用，本项目投入设备的推销费、税金、合理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依据最终得分排名选择排名前五名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以五名中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为准，每名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最低报价除以5。每名中标人负责抽检200批次，批次可上浮10%（详见附件1、2、3、4）。

★3、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公证费由五名中标人平均缴纳。

4、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踏勘地点：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刘女士，联系方式：0543-3336700。

1、以上加“★”并注有“__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排名选择排名前五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4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合同金额 50（含）万元以上的类似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合同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以所提供合同扫描件对应的原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技术人员职称、从业资格证书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职称、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以扫描件对应的原件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两名高级职称检验技术人员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提供三名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企业证书	提供投标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企业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以扫描件对应的原件为评审依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技术部分 (56 分)	服务方案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得 11 分-15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服务内容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有序，配备的服务人员及交通工具数量多，承诺的服务水平高，有突出的服务优势。 良得 6 分-1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工作安排较为合理，配备的服务人员及交通工具数量充足，能够较好的满足检验的要求。	15

		一般得 1 分-5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及交通工具的数量,基本能够满足检验的要求。	
	仪器设备	<p>1、实验室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p> <p>同时具备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GC (气相色谱仪)、UV (紫外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 (或同功能设备) 得 10 分,缺失任何一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台/套 HPLC (超高液相色谱仪) 或 GC (气相色谱仪) 或 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 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高 14 分。</p> <p>2、具备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 (离子色谱仪)、液相-原子荧光光谱仪、荧光定量 PCR 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 (或同功能设备)。每台/套得 2 分,同种设备不可重复加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等,并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相关内容以发票为准,否则不得分。</p>	24
	实验室条件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提供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有效原件提交审查),以所提供合同扫描件对应的原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面积为 600 (含) 至 800 平方米得 3 分,800 (含) 至 1200 平方米得 5 分,1200 (含) 至 1800 平方米得 7 分,1800 平方米或以上得 10 分。</p> <p>注:实验室场地所在地以资质认定证书原件为准。</p>	10
	制度及质量建设情况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7

		<p>优得 6-7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健全，组织分工明确，有完备的管理措施和管理人员，有突出的制度建设方面的优势。</p> <p>良得 5-3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分工较明确，人员配备较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检验需求。</p> <p>一般得 0-2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范、组织分工、管理机构配备水平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检验需求。</p>	
价格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超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的最低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p>	20
合计			100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环保产品报价*扣除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节能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

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以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
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

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5、“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7、“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

2、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乙方对合同服务的售后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

3、甲方对服务质量与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服务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

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除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

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

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1）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一份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两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允许分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该等投标人的负责人。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内提供):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参考格式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后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设备购置、技术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山东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按照本条要求提供各个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五）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合同金额 50（含）万元以上的类似第三方检验检测项目合同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②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职称、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③提供投标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扫描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六)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三、报价部分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十)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

②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③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项目组人员主要业绩、项目团队综合实力评价（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④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附：本地化服务申明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交付、验收日期	
付款方式			
项目 明细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履约 质量 情况	验收人：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二份。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单位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